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張樺安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32
傳真：02-23758405

545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830012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「108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108年2月27日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，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人才，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(108)年報名期間分兩階段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自即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針對入圍者，由本局另行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- 三、108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，本局並將協助入圍及得獎作品與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事業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等內容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提高劇本轉製拍攝的機會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如需旨揭要點及報名文件電子檔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bamid.gov.tw>) 「公告事項」或「獎勵業務」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副本：

局長徐宜君

總收文 108/03/15

第1頁，共1頁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80003163